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8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层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海：_____

刘会民：_____

杨建国：_____

刘 庆：_____

冯 莹：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段 伟：_____

梅志斌：_____

李竟芳：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海：_____

杨建国：_____

黄建芳：_____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1/24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11 -

四、 有关声明 - 12 -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原物流、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容四海	指	武汉容四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五洲	指	武汉达五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海、邓忠琪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原物流
证券代码	839535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4 道路运输业 G543 道路货物运输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8,559,999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14,182
发行后总股本（股）	91,374,181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11,256,728.00
募集现金（元）	11,256,72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股票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拟进行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前主动向公司提交签字/

盖章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逾期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无需另行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承诺书。《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发送至公司邮箱623015819@qq.com，日期以邮件收到日期为准。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向公司提交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只作为公司收到股东参加认购的一种意向。最终认购数量以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并最终缴款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的股东可以在其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范围内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在公司与其约定的时间内未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2021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统计，除已确定的定向发行对象刘海外，没有其他在册股东向公司提交《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其他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海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814,182	11,256,728.00	现金
合计	-	-			2,814,182	11,256,728.00	-

1、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 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国籍	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隐去后四位）
1	刘海	男	中国	冈比亚伊斯 兰共和国	42010219760223****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海为公司在册股东。刘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同时是达四海、容五洲普通合伙人，负无限连带责任，刘海是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人。

董事刘会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先生为父子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忠琪女士与刘海为祖孙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刘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刘海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公众信息网,本次发行对象刘海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刘海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刘海不是核心员工。

8、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刘海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刘海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1,256,728.00 元,预计募集金额为 14,169,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海	2,814,182	2,110,637	2,110,637	
合计		2,814,182	2,110,637	2,110,637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认购对象刘海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7 900 276 010 7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刘海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 月 1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07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以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或外资股东出资等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海	70,354,563	79.44%	52,561,346
2	邓忠琪	11,643,214	13.15%	
3	达五洲	2,028,534	2.29%	
4	容四海	2,028,534	2.29%	
5	罗望莲	579,581	0.65%	
6	李蕾	579,581	0.65%	
7	任轶	347,749	0.39%	
8	崔雅岚	231,832	0.26%	
9	北京曼英弘阳科技有限公司	227,704	0.26%	
10	朱志航	215,604	0.24%	
合计		88,236,896	99.62%	52,561,34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海	73,168,745	80.08%	54,671,983
2	邓忠琪	11,643,214	12.74%	
3	达五洲	2,028,534	2.22%	
4	容四海	2,028,534	2.22%	
5	罗望莲	579,581	0.63%	
6	李蕾	579,581	0.63%	
7	任轶	347,749	0.38%	
8	崔雅岚	231,832	0.25%	
8	北京曼英弘阳科技有限公司	227,704	0.25%	
10	朱志航	215,604	0.24%	
合计		91,051,078	99.64%	54,671,983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9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为更直观的体现前后变化，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仍旧依据2021年11月9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436,431	33.24%	30,139,976	32.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6,562,222	7.41%	6,562,222	7.18%
	合计	35,998,653	40.65%	36,702,198	40.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61,346	59.35%	54,671,983	59.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52,561,346	59.35%	54,671,983	59.83%
总股本		88,559,999	100.00%	91,374,18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2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27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人。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从事商品车公路运输服务、仓储及库管服务的物流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海、邓忠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刘海、邓忠琪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997,777 股，持股比例为 92.59%，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4,811,959 股，持股比例为 92.8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海	董事长、总经理	70,354,563	79.44%	73,168,745	80.08%
2	刘会民	董事				
3	杨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庆	董事				
5	冯莹	董事				
6	段伟	监事会主席				

7	梅志斌	监事				
8	李竞芳	监事				
9	黄建芳	财务负责人				
合计			70,354,563	79.44%	73,168,745	80.0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0	3.45	3.46
资产负债率	30.14%	28.48%	27.76%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修订稿	2021年11月19日	无	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行更新修订
2	第二次修订版	2021年11月29日	无	补充披露了在册股东对优先认购权的实际行使情况，援引最新的业务规则。
3	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	2021年12月28日	无	确定发行对象后，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海、邓忠琪

盖章：

2022/1/24

控股股东签名：刘海、邓忠琪

盖章：

2022/1/24

五、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